

234 克人参果标重 424 克

超市:称重时保鲜膜压到秤面所致

本报 9 月 7 日热线消息 (记者 李晖 王璐 实习生 王仕瑞)市民郑女士在市区大润发超市买了两个人参果,价格签上重量为 424 克,她回家后一称,重量只有不到 240 克。超市工作人员表示,可能是称重时,保鲜膜压在了秤面上所致。

6 日晚上,郑女士在大润发超市购买了两个人参果,价格签

上重量为 424 克。回到家后,郑女士拿着和人参果重量差不多的食物,感觉人参果的重量明显不足。她自己重新称了一下,发现两个人参果只有不到 240 克。

7 日上午 10 时许,记者见到郑女士,她拿出在超市购买的两个人参果,价格签上显示,人参果单价为每 500 克 9.6 元,重为 424 克,价格 8.14 元。

记者找到一个电子秤,对人参果进行称重,显示人参果净重不到 240 克。

“这么大的超市,不应该犯这样的错误,如果是秤有问题,不光是我受害,还会有很多顾客受害。”郑女士说。

记者随后来到大润发超市。工作人员查看小票后,对人参果重新称重,打出的价格签显示,

两个人参果的重量为 234 克,价格 4.49 元。

超市客服部徐经理说,经过调查,他们认为重量之所以被称错,可能是当时放在电子秤后面的保鲜膜不小心压在了秤面上。

徐经理表示,为了保障电子秤的准确,他们每天会进行两次校秤,质监部门每年也会

年检两次,所以电子秤本身没有问题。

“出现这种情况给顾客造成不必要的麻烦,我们很抱歉,我们可以给顾客退货,如果顾客仍不满意,可以协商解决,只求顾客能够满意。”徐经理说。

中午,超市将郑女士购买人参果的费用全部退还,并赠送了一些人参果给郑女士以表歉意。

试运行电梯每天“上班”16 小时

22 点到凌晨 6 点,居民都得爬楼梯

本报 9 月 7 日热线消息 (记者 王璐)洩河还建小区 K 区的电梯每天早上 6 点“上班”,晚上 10 点“下班”,电梯限时使用让住在高层的居民烦恼,出门早了或者回家晚了,都只能爬楼梯。

市民杨先生拨打热线称,他住在洩河还建小区 K 区 2 号楼 13 楼,该区共有两座楼,一座 16 层,一座 20 层。自今年 6 月份交房以来,电梯都只能在早上 6 点到晚上 10 点之间使用,其他时间则要爬楼梯,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。

“出门早、回家晚都得爬楼梯,遇到急事也只能干着急。”杨先生说,5 日晚上,他母亲高血压突然犯了,需要上医院,当时电梯已经停运,他只能从 13 楼上把母亲背下来。

居民高先生住在 10 楼,由于应酬比较多回家晚,他经常要爬楼梯。“孩子要上晚自习,回家比较晚,也得爬楼梯,经常向我抱怨。”高先生说。

随后,记者找到负责该小区工作的北关社区工作人员,他告诉记者,该小区是 6 月交房,电梯虽然已经运行,但是并没有正式投入使用。目前电梯内没有信号,还曾在运行中出现过卡人、停运等故障,如果白天使用电梯时出现故障,物业还能及时联系厂家维修,但是如果晚上发生故障,会导致更大的安全隐患。

该工作人员说,考虑到居民的安全问题,在和业委会协商后,才对电梯的使用时间进行了限制。他同时表示,目前正在和相关部门联系,以尽快解决这个问题。



12 名儿童

已治愈出院

专家组已到

医院详细调研

本报 9 月 7 日热线消息 (记者 郇恒吉 胡跃东)7 日下午,记者从临沭县人民医院获知,29 名输液后出现发烧症状的孩子中,目前已有 12 人出院,其他患儿继续在医院治疗原发病。

3 日,在临沭县人民医院小儿科,就在注射了同一种氯化钠注射液后,29 名不同病症的患儿相继出现发烧、畏寒发抖等症状。此事经本报报道后,引起广泛关注。

7 日上午,记者再次来到临沭县人民医院小儿科病房。“目前孩子没有再出现发热等症状,医院方面也没有再收取孩子的治疗费用。”一位患儿家长告诉记者。

记者从院方了解到,截至 7 日下午,已有 12 名儿童治愈出院,其他 17 名患儿在医院治疗原发病,病情均稳定。

临沭县人民医院李守贵院长告诉记者,6 日下午,由临沂市卫生局带队,临沂市人民政府的 3 名专家来到医院,到小儿科病房实地调研,详细了解了相关情况。

“专家们表示,输液反应非常复杂,是多种因素引起的。”李守贵院长说,目前调查还在进行中,导致患儿发烧的原因还不好下结论。

李守贵院长表示,目前他们将为患者做好进一步的治理,做好相关的后续工作。



公司收取押金 辞职要回犯难

市民王女士反映,她曾经在市区一家化妆品代理公司工作,在公司升为主管,按照公司规定,升为主管必须交 3000 元押金,每个月还要从工资中扣除 200 元作为保证金。

后来王女士辞职了,她算了算,交到公司的押金和保证金共有五六千元,几次去要都无果。“当初公司也没给开收据,不知该怎么要回这些钱。”

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的王

自豪律师说,用人单位以任何形式收取押金或保证金,都是违反劳动法规定的。

王女士可以直接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,一旦查明情况属实,该公司不但要归还王女士的押金及保证金,还要受到行政处罚。另外,王女士也可直接走诉讼途径,但需要举证。王律师提醒劳动者,遇到这种情况,一定要要求公司开具收款单据,以免日后发生纠纷不好处理。

记者 崔洪英

停车场取车发现车被划

是否在此被划,车主、负责人各执一词

本报 9 月 7 日热线消息 (记者 王璐 李晖 实习生 王仕瑞)市民刘先生把车停在桃源科技广场前的收费停车场,取车时发现车身被划,他认为停车场应该对此负责。停车场负责人则认为,汽车不是在停车场刮花的。

据刘先生介绍,6 日早上 9 点多,他到市区蒙山大道的桃源科技广场买东西,把车停到了商场门口的收费停车场。2 个多小时后,他到停车场取车,发现汽车左右侧有被刮擦的痕迹,还有地方凹了进去。

刘先生随后找到了停车场的负责人,他认为既然停车场收取了停车费,就该承担责任。负责人则说车不是在他们停车场划的,他们不负责。

“车在停进停车场前还好好的,取车的时候就有了刮痕,肯定是在停车场划的。”刘先生要求查看停车场内的监控录像,但停车场内的摄像头没拍到他停车的位置,双方争执不下。

7 日下午,记者来到桃源科技广场停车场,找到停车场的负责人葛经理。他告诉记者,如果车是在停车场内被划的,他们肯定会赔偿,以前就曾赔偿过顾客。由于停车场内的摄像头拍不到刘先生停车的位置,所以无法通过摄像头确定车是否是在停车场内被划。但是根据刘先生车被划的位置和痕迹,他们认为车并不是在停车场被划的。

“刘先生的车是一款本田的商务车,车身比一般汽车要高,而且

划痕在车左后侧上方靠近车玻璃的位置,那么高的位置,普通汽车根本碰不到,停车场内也不允许货车停车,肯定不会是在停车场刮划的。”葛经理说,

记者就此咨询了山东颐平律师事务所的彭海律师。彭律师告诉记者,停车场是否承担场内汽车被损坏的赔偿责任,首先要证明车辆是不是在停车场内被划坏。如果汽车是在停车场受损,还要看双方的合同约定。

消费者在收费停车场停车,双方产生了明示合同,对责任和义务的规定比较模糊,双方发生纠纷时,不好取证,也很难界定责任。他提醒消费者,在停车时最好和停车场约定好责任义务,以便在发生纠纷时维护自身权益。

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限期企业年检公告

为督促企业依法经营,维护市场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和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我局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各企业发出年检通知书(含营业执照复印件),请各企业按时参加年检。

凡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企业,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并依法予以处罚。请各企业高度重视,按时参加年检,以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。

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告

2011 年 9 月 8 日